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6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场、场内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26/7/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
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
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
记手续。

(四)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
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2367777-753
传真:0411-82759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2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被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利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 临 2026-01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
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5:30在公司总部15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
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殿刚先生及独立董事
谢松生、郭东亮先生、张怀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
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前拟拟在四川省绵竹
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建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优化资源
配置、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德阳川发龙蟒设立全资子公
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
尽责,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
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同意表决,公司全体
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同意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
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
立全资子公司绵竹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发龙蟒”),并以绵竹川发龙蟒为主体,
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5)。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
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德阳川发龙蟒
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故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 投保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重新询价投保)

二、相关投保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
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
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管理层勤勉履职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所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0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367,067,021	367,067,027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列席。

2. 公司董事会议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7,066,421	598026	23,106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要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7,067,021	598026	12,2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程序进行单独统计。

3. 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华、刘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B8楼公司三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7,447,100	97,447,100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董事长谢伟先生代行董秘职责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47,100	598026	11,125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47,100	598026	11,1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锐、杨雪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
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B8楼公司三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7,447,100	97,447,100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董事长谢伟先生代行董秘职责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47,100	598026	11,125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47,100	598026	11,1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锐、杨雪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
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
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公司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春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春晋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
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王春晋先生简历

王春晋,男,1973年6月出生,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MBA)硕
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通过香港证券师牌照从业资格考试。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至2008年,任辽宁国能集团投资总监;
2008年至2009年,任抚顺市铁岭轩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沈阳
德氏企业集团董事长秘书;2010年至2011年,任湖南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
2014年,任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2019年,任万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沈阳阳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19年至2020年,任辽宁自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光控(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辽宁易泽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46,136,775	146,136,775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玉晶主持,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2人,董事魏辉、张亮,独立董事耿咏、胡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
议。

2. 董事会秘书郭春光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姜道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东、于晓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小额、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小额、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26日
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金融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4人,代表股份633,56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8,869,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9人,代表股份44,692,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5%。

二、相关投票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
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
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管理层勤勉履职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所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 投保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重新询价投保)

二、相关投保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
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
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管理层勤勉履职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所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小额、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小额、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26日
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金融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4人,代表股份633,56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8,869,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9人,代表股份44,692,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5%。

二、相关投票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
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
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管理层勤勉履职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所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小额、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小额、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26日
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金融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4人,代表股份633,56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8,869,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9人,代表股份44,692,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5%。

二、相关投票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
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